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采〔2015〕10号

**关于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第三期公务车辆  
加油服务实行定点采购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为加强公务车辆管理，有效降低“三公”经费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201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柳政办〔2013〕53号）的有关规定，我市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了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第三期公务车辆加油服务的定点供应商。现就定点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定点加油服务的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

（一）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各类公务车辆的加油服务均实行统一定点加油。

（二）本期定点加油服务的有效期为两年，即从2015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

**二、定点加油服务中标供应商及其优惠幅度**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各规格油品均优

惠人民币壹角贰分/升（¥0.12元/升）；

（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规格油品均优惠人民币捌分/升（¥0.08元/升），如采购单位自助加油的，优惠人民币壹角壹分/升（¥0.11元/升）。

### 三、加油服务定点采购的程序

（一）采购人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在柳州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上编制政府采购年度计划，并报财政部门审批。

（二）采购人依据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年度计划中公务用车用油采购的内容，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上述两家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优惠价、加油服务网点分布等相关情况，自行选择一家供应商签订定点加油服务合同（格式合同请在“柳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办理加油相关手续。采购人不需再向财政部门填报政府采购月度计划。

（三）资金结算：采购人按合同及现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自行与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结算。

（四）结算时，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必须出具正式销售发票。

（五）各采购人须将每季度定点加油数据按程序及时录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及计划管理系统》。

### 四、办理定点加油服务的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填写《柳州市政府采购定点加油项目公务用车加油 IC 卡业务申请表（主卡）》和《柳州市政府采购定点加油项目公务用车加油 IC 卡业务申请表（副卡）》，到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处办理公务用车加油卡。上述两种申请表均一式两份，分别由采购人和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留存，格

式统一制定，请在“柳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

## （二）IC 加油卡的办理和使用

公务车辆加油采用 IC 卡结算方式，一车一卡。采购人按所选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加油卡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已按第一期定点加油管理规定办理的加油卡可继续使用。加油卡初次办理免费，并附送读卡器。如在使用过程中加油卡损坏或遗失，持卡单位凭单位证明和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到定点供应商发卡网点办理挂失和补卡，并支付加油卡的成本费（10 元/张）。加油卡包括主卡 1 张及副卡若干张。主卡为管理卡，每单位 1 张，用于增减副卡数量、资料变更、对副卡进行资金分配划转及查询所有副卡加油信息等，也可用于加油。副卡为每车一张，只可用于加油。另配公共加油卡一张，此卡可为本单位的任何车辆加油。每张加油卡必须加注密码，持卡人凭密码加油。采购人凭读卡器可随时查询各加油卡内的资金余额。

加油卡具备 6 种限制功能：

1. 限车号，即车号必须与卡内信息一致才能加油；
2. 限地区、油站，即限定本卡只能在指定地区或指定加油站加油，选择此项功能的应注明指定地区或指定加油站名称；
3. 限每天加油次数；
4. 限每天加油金额；
5. 限每次加油量；
6. 限油品，即持本卡只能选择卡内限定的油品加油，非限定油品，加油机不予加油。

各采购人可根据管理需要及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以上功能，但必须选择限车号功能（公共加油卡除外），以防出现

为私车加油现象。

### （三）加油卡结算、充值和优惠返还

加油费用由采购人与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以非现金方式结算。加油卡必须事先预存资金方可用于加油，未经充值无法使用。各采购人可随时持主卡到发卡网点办理充值业务，并从发卡网点取得发票。充值完成后，还需持主卡在发卡网点将所充资金分配到各副卡账户上，各副卡才可以使用。

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在加油次月根据单位加油数量计算优惠返利金额，各采购人可持本单位的 IC 卡主卡到开户的发卡网点进行返利充值。

### （四）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统计报表的报送

各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各采购人分别报送其上一月份公务车辆加油统计表（格式统一制定），作为对账依据。同时汇总各采购人公务车辆加油统计情况，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书面材料及电子版。

## 五、定点加油的权益保护

（一）各采购人要充分利用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承诺的优惠率和服务条款，监督其履行加油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同一单位的公务车辆原则上只能在同一供应商的加油站点加油。同时，采购人要注意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车辆加油，不得无故拖欠加油费用，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加油合同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以及各项财经纪律，

坚决杜绝请客送礼、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 六、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一) 柳州市财政局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今后参加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加油定点服务采购时的评标要素之一。

(二) 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为的，柳州市财政局将依法进行处理或处罚。

#### 七、其他事项

(一) 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各规格油品价格、优惠后价格、加油网点和各项具体承诺等信息，可登录“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ov.cn/)随时查询。如价格调整等信息发生变动，也将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二) 各采购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772-2830323)。

(三) 请市直一级预算单位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所属单位执行。

2015年6月18日



抄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印发